

2023年花草施工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花草施工合同篇一

发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今天用的原则，双主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作地点：

三、 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图(风附件一)范围内所有乔灌木植物种植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劳务及材料。包括已指明或未指明的机械及设备，以及使整个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等。

第二条：工期

一、 开工日期[xx年xx月xx日，竣工日期[xx年xx月xx日，共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1天内

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 1、 工程量大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延期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5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支付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3万元，如不履行合同，保证金不退还。

五、 如甲方原因致工程停工或缓开工，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不能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方法

一、 工程技术要求：

1、 本工程采购的绿化植物采用购运包栽包活的方式，一年的养护期，栽植的地块、树种、株行距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造林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绿化种植工程成活率100%，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 本工程内的高大植物必须为一次成型，胸径、地径、树冠外型尺寸必须按照要求，并且所有高大植物必须主干笔直

不弯曲，分叉均匀对称，无病虫害。

3、绿化灌木位置需回填30厘米厚种植土，大乔木都有适当支撑，完成种植后需立即对所有种植之植物浇水，并保持所有绿化位置泥土有适当水分。种植后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养、绑扎、支撑、固定等措施。回填土前，需除去所有杂物、石砾等。

4、甲方如发现植物确实死去或不合格，乙方需于3天内立即作出答复，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采取现场验收方式，乙方苗木到现场后，甲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抽样比例根据到场苗木数量而定。栽植完毕后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养护到期后，甲乙双方到现场进行存活验收，根据实际存活株数付清尾款。

第四条：合同付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见附件二)包括苗木费、运输费(包括转运费)、人工费、养护费(一年)、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专项费用、验收、售后服务和保修之费用、一切国家及重庆市政府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税收等全部费用。该价款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工期、市场材料价格而变化。其中苗木数量为暂定，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三、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40%。余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一年养护期完毕后结算。

四、一年养护期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进行结算。价款金额多退少补，据实支付。若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价款多余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后10天内将超额部分退还甲方；若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应在结算后10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本金不计息）。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所在地税务局发票和完税证明为前提。

第五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方案设计图两份，并做好栽种树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现场代表为：，电话：，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只有甲方书面签发指定和确认确认的身份证才为有效。

第六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就有的资质及能力，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

二、乙方现场代：，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合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该人选，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三、严格按照方案设计图施工，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及工地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

一切责任。

四、 承担事故安全保卫责任，24小时设立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有关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安全、质量，防止苗木被盗和被伐。因乙方施工问题(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设备问题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委托给乙方保管的财物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五、 在甲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六、 本工程不得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发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七条：维护保养

一、 乙方需对其施工的所有种植之植物和设施进行为期一年的保养，保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补植植物保养期自补植之日起计)。保养包括所有人力、植物材料、工具、必要的肥料及开销。

二、 保养期内，乙方需就所有绿化位置做浇水、除虫、施肥及对所有植物进行修剪，对死亡或形成较大缺损之植物进行更换，保证所有植物在保养期内正常生长(常绿树常绿、开花植物到季开花)。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养义务，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栽种完毕后，即20__年12月1日起，甲方对乙方栽种的苗木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抽取比例为造林面积的50%以上，若苗木干径小于约定尺寸，必须重新补植。

二、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四、 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10%计报。

五、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花草施工合同篇二

发包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今天用的原则，双主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_____工程概况

三、 工程内容： _____方案设计图(风附件一)范围内所有乔灌木植物种植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劳务及材料。包括已指明或未指明的机械及设备，以及使整个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等。

第二条： _____工期

一、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 1、 工程量大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延期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5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支付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3万元，如不履行合同，保证金不退还。

五、 如甲方原因致工程停工或缓开工，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不能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_____ 工程质量及验收方法

一、 工程技术要求： _____

1、 本工程采购的绿化植物采用购运包栽包活的方式，一年的养护期，栽植的地块、树种、株行距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造林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绿化种植工程成活率100%，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本工程内的高大植物必须为一次成型，胸径、地径、树冠外型尺寸必须按照要求，并且所有高大植物必须主干笔直不弯曲，分叉均匀对称，无病虫害。

3、绿化灌木位置需回填30厘米厚种植土，大乔木都有适当支撑，完成种植后需立即对所有种植之植物浇水，并保持所有绿化位置泥土有适当水分。种植后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养、绑扎、支撑、固定等措施。回填土前，需除去所有杂物、石砾等。

4、甲方如发现植物确实死去或不合格，乙方需于3天内立即作出答复，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采取现场验收方式，乙方苗木到现场后，甲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抽样比例根据到场苗木数量而定。栽植完毕后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养护到期后，甲乙双方到现场进行存活验收，根据实际存活株数付清尾款。

第四条：_____合同付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见附件二)包括苗木费、运输费(包括转运费)、人工费、养护费(一年)、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专项费用、验收、售后服务和保修之费用、一切国家及重庆市政府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税收等全部费用。该价款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工期、市场材料价格而变化。其中苗木数量为暂定，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三、 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一年养护期完毕后结算。

四、 一年养护期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进行结算。价款金额多退少补，据实支付。若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价款多余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后10天内将超额部分退还甲方；若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应在结算后10天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本金不计息)。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所在地税务局发票和完税证明为前提。

第五条：_____甲方责任

一、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方案设计图两份，并做好栽种树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甲方现场代表

为：_____，

电

话：_____，

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只有甲方书面签发指定和确认确认的身份证才为有效。

第六条：_____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就有的资质及能力，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

二、 乙方现场代：_____，电

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合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该人选，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三、 严格按照方案设计图施工，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及工地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四、 承担事故安全保卫责任，24小时设立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有关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安全、质量，防止苗木被盗和被伐。因乙方施工问题(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设备问题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委托给乙方保管的财物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五、 在甲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六、 本工程不得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发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七条：_____维护保养

一、 乙方需对其施工的所有种植之植物和设施进行为期一年的保养，保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补植植物保养期自补植之日起计)。保养包括所有人力、植物材料、工具、必要的肥料及开销。

二、 保养期内，乙方需就所有绿化位置做浇水、除虫、施肥及对所有植物进行修剪，对死亡或形成较大缺损之植物进行更换，保证所有植物在保养期内正常生长(常绿树常绿、开花植物到季开花)。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养义务，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债。

第八条：_____违约责任

一、 栽种完毕后，即20__年12月1日起，甲方对乙方栽种的苗木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抽取比例为造林面积的50%以上，若苗木干径小于约定尺寸，必须重新补植。

二、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四、 违约金：_____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10%计报。

五、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_____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

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花草施工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谈判小组评定和甲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根据《xxx合同法》及《xxx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如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时令花卉，具体的花卉品种、规格等见本

合同附件表所列内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二、(小写： _____元)

二、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地点：乙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甲方提供
附表中盆栽花卉。

2、花卉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花卉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花卉栽植及养护：本合同所供花卉由乙方负责整地、栽植、

养护。

三、花卉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标准要求。

2、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栽植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花卉的数量和质量。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花卉单价为花卉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花卉采购、包装、运输、整地、栽植、养护等费用，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验收合格栽植完成并养护至少____个月。

栽植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实际工程量总价款的____%，其余货款____个月后付清。

五、责任：

1、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花卉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一天至两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乙方花卉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验收后，如乙方未能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则乙方当天无条件退货。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花草施工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建方(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 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据《xxx合同法》、省市各级政府、园林部门的有关规定, 委托方 委托陕西金品艺海景观设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承建的施工,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

4、工程期限: 施工工期合计 工作日(从 年 至 年 止)

5、工期的计算: 按照国家相关对施工工期的有关规定和解释, 因甲方缘由、规划设计变更及特天气缘由(如下大雨等)所耽误的时间应不计工期, 并作相应顺延。

第二条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本景观硬质工程(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景观设计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如:廊架、园建基础、道路、土方等园建工程以及与园建工程有关的电系统、给排水工程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1、建筑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检验评定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质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时按照规范要求，双方进行必要的检验，经验收合格者方可用于本工程。
- 3、该园建工程一切材料由乙方采购。
- 4、园林景观工程中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在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制造厂家的质量合格证。
- 5、乙方应确保通过综合验收，如综合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整改，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承包方式，总造价按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金。总造价含景观施工工程费(园建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测量放线等费用，以及综合管理费用、行业取费等一系列费用。乙方预算书和施工图纸和说明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工程款支付方式：

(1)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付合同总额的备料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2)当本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甲方需再付人民币元(大写：)。

(3)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3天内付清合同总价款余款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4)甲方采用现金形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应向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同时提供施工区域内地下隐蔽工程资料及地下管线图纸等资料。

(2)提供施工人员的施工场所、堆料场所并负责小区物业相关的施工手续和费用以及和周边邻里关系的协调。

(3)积极配合乙方认真完成此项工程。

(4)施工区域其他单位占用的场地，堆放的材料及建筑垃圾由甲方负责清理。

(5)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乙方进场后甲方提供水电接头，线缆材料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2、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单位有关书面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合格。

(3)施工过程中，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并保证施工期间噪音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变更、返工，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施工期限可相应顺延并按国家规定计算及确认索赔费用。

2、因甲方变更施工内容或增加工程量，甲方应补付因变更内

容而增加的工程费用，具体取费数额由双方商定，另作签证或另行补充协议。

3、由于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造成施工返工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在工程期限内竣工通知甲方验收，若乙方拖延工期每天按 元(人民币)，计违约金;乙方在施工完成后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周内审核并组织验收，超过两周就视为默认工程质量合格。

5、如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停工期间不计算工期，并按每天应付款的千分之五计取违约金。

6、施工时期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形成的损失，经双方核实后商量处路。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双方履行合同和工程决算的依据。

2、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按照工商总局20xx版标准合同解释顺序处理。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时间： 时间： 月 日

花草施工合同篇五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 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

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 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xxx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日期: